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嘉簡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
　　余昌謀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6,05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6,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「台糖有機米碾米廠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就系爭工程業已依約施作完成，惟被告尚未給付後續尾款及追加工程部分之款項，合計196,059元（按：原告誤載為51,750元），經原告催索後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承包回簽

單、系爭工程施工明細、系爭工程請款單明細表、被告公司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等件（均影本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6,0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6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